

省農林廳邱茂英廳長曾表示：農業改良場人員都是農業推廣人員。不過，有些人卻頗不以爲然。事實上，不論從實務上或理論上，都可以成立。其理由之依據，可分下述三層面來說明：

一、從研究試驗之實務運作來說：

研究部門包括稻作、園藝、雜糧、植物保護、土壤肥料與農業機械等六研究室，其研究試驗工作可在試驗室、場內試驗田、或在轄區內適合地點進行，甚而與農民合作執行。如有試驗成果，則立即進一步予以推廣。

如本場連續式青芒果去皮機之研製，成功後，即交由農機工廠製造供應，並指導農友使用。本發展過程乃涉及研究試驗與農業推廣兩方面，從廣義而言，計畫執行人員既是研究試驗人員，又是農業推廣人員。

二、從組織權威的觀念來說：

根據區農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其組織目標同時兼具研究試驗與農業推廣兩項工作任務。而由組織的技術水準和推廣工作的運作活動，在農業創新傳播工作體系中，區農業改良場的農業技術水準發展位階，乃被定位於調適性技術水準。

亦即針對農民之農業技術操作環境，其間所衍生之農業技術操作性實務，所形成之問題、或造成延阻農業技術發展之現象，加以探討或研究，而其結果又能立即應用於農民的農場環境者。因此，調適性研究已包涵技術推廣，研究人員所獲得之試驗成果已可爲農民所應用，故從組織權威特性而言，研究試驗人員即是農業推廣的技術專家。

三、從農業知識資訊體系(AKIS)來說：

AKIS是一套農業研究與推廣組織和人員之間所形成的連結與互動組合體，其目的在致力於農業知識和資訊之產生、轉化、傳遞、儲存、擷取、整合、傳佈與使用之過程。從制度取向分析，農業知識資訊體系是組織與農民行動的組合，而致力於知識與資訊的運作過程，其行動者包括研究者、技術轉移者、生產者與農民使用者。

故農業改良場之研究試驗人員乃兼具研究者、技術轉移者或生產者之不同角色，亦即應該發揮農業推廣人員之組織功能，而時常與農民直接進行接觸者。所以，農業改良場人員亦是一種農業推廣人員。

結 論

不過，農業改良場的研究工作人員可分農業研究與農業推廣二部門的工作人員，農業推廣部門的編制本來就是農業推廣人員，故本文所討論者，是指農業研究部門的研究人員而言。

實務上，從農業推廣工作的任務分析，農業推廣工作人員可分通才推廣人員與技術推廣人員二種。通才推廣人員即是一般執行農業推廣業務的工作人員，而技術推廣人員即指技術專家(subject-matter specialist)，其職責在轉化農業技術試驗成果，成爲農業經營者所能接受之水準，亦即本文所指的農業改良場的農園藝技術之農業研究試驗人員。

根據上面分析，農業改良場研究試驗人員即是一種農業推廣人員，殆無疑問。